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 (2021 年-2025 年) 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 (2021 年-2025 年) 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2 人, 营业收入为 134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420 万元, 属于 事业单位, 非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宁波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4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能恭

法定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成员名称：宁波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 141 号 233 室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 年-2025 年）编制，宁波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量占比为 43.17%，宁波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量占比为 56.83%（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上述百分比既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方分别与甲方结算，但联合体成员的结算凭证必须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合格后方可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能恭（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宁波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哲（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29 日